

貳、信託基金決算之查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附錄所列信託基金，計列有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農民退休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等 18 個基金，112 年度營運結果，收入總額 7,344 億 179 萬餘元，支出總額 329 億 7,259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7,014 億 2,919 萬餘元，個別基金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請參閱後附綜計收支餘絀表及綜計平衡表。

上開 18 個信託基金本部針對其中基金規模龐鉅且收支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者，包括農民退休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7 個基金，予以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農民退休基金

農民退休基金係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設置，由農民與政府按月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提繳人數 9 萬 1 千餘人。基金來源包括：退休儲金專戶之農民退休儲金，基金運用收益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農民退休儲金或退休儲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暨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茲將該基金 112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2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13 億 7,224 萬餘元，支出 86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13 億 7,13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10 億 5,855 萬餘元，約 338.39%，主要係台股震盪走升，國內權益證券投資產生評價利益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59 億 9,825 萬餘元；負債總額 3 億 3,33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08%；淨值 156 億 6,48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7.92%，包括基金 156 億 6,484 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1 萬餘元。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112 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111.35 億餘元（平均），全數為國內投資及自行運用。執行結果，112 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110.91 億餘元（平均），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112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運用項目	預期配置			允許變動區間比率	實際配置		
	自營比率	委託比率	平均餘額		自營比率	委託比率	平均餘額
合計	100.00	—	111.35		100.00	—	110.91
1. 銀行存款	40.00	—	44.54	5—90	40.41	—	44.82
2. 國內債務證券	15.00	—	16.70	5—25	18.92	—	20.98
3. 國內權益證券	45.00	—	50.11	20—60	40.67	—	45.1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112 年度基金運用利益 13 億 6,708 萬餘元，收益率 12.33%，其中已實現利益 4 億 56 萬餘元、未實現利益 9 億 6,652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基金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11 億 7,523 萬餘元，高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2 億 4,816 萬餘元（表 2）。

表 2 農民退休基金運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已實現損益 (A)	未實現損益 (B)	實際收益數 (A+B)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	保證最低收益率
合計	513,766	661,470	1,175,237		248,166	
110	9,777	13,460	23,237	1.97	10,128	0.79
111	103,424	- 318,510	- 215,085	- 3.78	63,695	1.10
112	400,564	966,520	1,367,084	12.33	174,341	1.56

註：1. 農民退休基金於 110 年 1 月 1 日成立。

2. 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即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收益，為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儲金之日止期間之累積收益，不得低於同期間以每年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全年平均利率計算之累積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3. 保證收益數係已核發及未核發實際保證收益金額之總和。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推動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以保障退休農民經濟安全，惟基金運用收益已連續 2 年度未達預期目標，且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比率仍屬偏低，亟待研謀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 112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農民退休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314,035,000	100.00	1,372,244,660	100.00	1,058,209,660	336.97
總支出	1,212,000	0.39	862,855	0.06	- 349,145	- 28.81
本期賸餘(短絀)	312,823,000	99.61	1,371,381,805	99.94	1,058,558,805	338.39

農民退休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5,998,258,820	100.00	8,861,150,566	100.00	7,137,108,254	80.54
流動資產	13,236,366,748	82.74	6,762,523,166	76.32	6,473,843,582	95.73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2,759,699,605	17.25	2,098,627,400	23.68	661,072,205	31.50
無形資產	2,192,467	0.01	—	—	2,192,467	--
合計	15,998,258,820	100.00	8,861,150,566	100.00	7,137,108,254	80.54
負債	333,392,008	2.08	36,554	0.00	333,355,454	911,953.42
流動負債	333,392,008	2.08	36,554	0.00	333,355,454	911,953.42
淨值	15,664,866,812	97.92	8,861,114,012	100.00	6,803,752,800	76.78
基金	15,664,848,563	97.92	8,859,357,313	99.98	6,805,491,250	76.82
累積餘絀	18,249	0.00	1,756,699	0.02	- 1,738,450	- 98.96
合計	15,998,258,820	100.00	8,861,150,566	100.00	7,137,108,254	80.54

註：本表累積餘絀係本基金運用收益未達法定保證收益待國庫撥補數。

二、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置，由雇主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事業單位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數計 7 萬 5 千餘戶（扣除已結清戶數），其中有餘額之戶數計 7 萬 4 千餘戶。基金來源包括：事業單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收益、其他經政府核定撥交之款項；基金用途為支付勞工退休金及作為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茲將該基金 112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作業收支之審核

112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1,336 億 3,400 萬餘元，支出 78 億 1,800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1,258 億 1,60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975 億 3,322 萬餘元，約 344.85%，主要係投資國內外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 兆 1,379 億 5,189 萬餘元；負債總額 491 億 4,02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32%；淨值 1 兆 888 億 1,16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5.68%，包括基金 8,390 億 2,021 萬餘元，累積賸餘 2,497 億 9,145 萬餘元。

（三）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112 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8,325 億元（平均），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分別為 45%（3,746 億餘元）及 55%（4,578 億餘元），倘依自營與委託經營區分，則自營與委託經營計畫配置比率分別為 49%（4,079 億餘元）及 51%（4,245 億餘元）。執行結果，112 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1 兆 10 億餘元（平均），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49.41%（4,945 億餘元）及 50.59%（5,064 億餘元）；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50.15%（5,020 億餘元）及 49.85%（4,990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112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運用項目	預期配置			允許變動區間 比率	實際配置		
	自營 比率	委託 比率	平均餘額		自營 比率	委託 比率	平均餘額
合計	49	51	8,325	—	50.15	49.85	10,010
1. 銀行存款	10	—	832	8-23	15.78	—	1,579
2. 國內債務證券	11	—	915	6-20	11.45	—	1,145
3. 國內權益證券	13	11	1,998	17-33	12.25	9.93	2,219
4. 國外債務證券	7	12	1,581	10-24	5.35	10.75	1,612
5. 國外權益證券	5	19	1,998	17-28	4.19	19.77	2,398
6. 國外另類投資	3	9	999	5-13	1.13	9.40	1,053

註：1. 預期配置之平均餘額係預計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之平均數減預計在途存款餘額；實際配置之平均餘額係每日餘額之平均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112 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為 1,258 億 1,600 萬餘元，收益率 14.83%，其中已實現利益 398 億 8,413 萬餘元，未實現利益 859 億 3,186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基金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6,788 億 3,502 萬餘元，高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5,046 億 7,700 萬餘元（表 2）。

表 2 歷年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運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實際收益數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	保證最低收益率
合計	567,635,001	111,200,024	678,835,025	—	504,677,006	—
76	195,492	—	195,492	5.15	199,385	5.25
77	1,045,481	—	1,045,481	5.26	1,045,183	5.25
78	1,603,011	—	1,603,011	5.60	1,661,703	5.80
79	3,308,016	—	3,308,016	9.08	3,435,656	9.41
80	4,652,868	—	4,652,868	10.53	4,230,462	9.55
81	4,542,827	—	4,542,827	8.55	4,837,593	8.47
82	5,374,909	- 41,055	5,333,854	8.26	5,333,853	7.89
83	6,129,115	41,055	6,170,171	8.10	6,170,169	7.67
84	6,907,041	- 151,292	6,755,749	7.75	6,578,803	7.33
85	7,703,632	151,292	7,854,924	8.22	7,238,150	6.91
86	9,050,761	—	9,050,761	8.20	7,972,418	6.24
87	10,484,041	- 943,392	9,540,648	7.48	8,778,298	6.27
88	10,418,620	943,392	11,362,013	7.32	10,252,843	5.87
88 下及 89	26,362,390	- 24,745,701	1,616,689	0.55	15,036,911	5.11
90	8,841,137	- 1,396,932	7,444,205	3.13	9,609,027	4.03

表 2 歷年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運用收益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實際收益數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	保證最低收益率
91	5,453,450	- 3,104,097	2,349,352	0.90	5,954,765	2.26
92	4,951,433	11,107,609	16,059,043	5.41	4,209,107	1.41
93	7,042,282	392,102	7,434,384	2.21	3,978,085	1.18
94	- 3,962,322	15,140,294	11,177,972	3.00	8,217,204	1.44
95	10,514,206	9,716,555	20,230,762	5.08	10,184,986	1.80
96	20,542,074	906,711	21,448,785	5.04	14,707,951	2.08
97	- 879,117	- 41,948,173	- 42,827,290	- 9.37	10,437,047	2.28
98	12,670,338	51,090,338	63,760,676	13.40	7,780,694	0.66
99	13,839,057	- 3,012,906	10,826,150	2.11	5,066,918	0.67
100	3,208,227	- 22,305,782	- 19,097,555	- 3.53	4,804,474	0.89
101	10,241,464	15,029,434	25,270,899	4.50	7,197,253	0.97
102	20,495,872	17,213,457	37,709,330	6.58	13,567,402	0.97
103	25,778,180	15,987,786	41,765,966	7.19	15,699,958	0.97
104	19,514,987	- 22,982,810	- 3,467,822	- 0.58	5,615,796	0.95
105	15,646,499	13,854,788	29,501,288	4.17	7,419,175	0.71
106	45,121,547	15,044,033	60,165,581	7.74	31,436,279	0.64
107	39,887,476	- 57,508,808	- 17,621,332	- 2.15	37,448,714	0.64
108	37,640,505	76,735,330	114,375,836	13.47	35,563,208	0.64
109	35,447,801	36,760,145	72,207,947	8.50	15,546,642	0.52
110	80,571,075	11,575,185	92,146,260	11.22	67,658,561	0.48
111	17,406,471	- 88,280,400	- 70,873,929	- 8.30	14,739,281	0.70
112	39,884,138	85,931,863	125,816,002	14.83	85,063,034	1.12

註：1.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於 75 年 11 月 1 日成立。

2. 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3 年、5 年及 10 年平均收益率（期間累計淨損益/期間平均餘額）分別為 5.83%、7.90% 及 5.77%。

3. 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基金運用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即保證最低收益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及其他各類勞動基金，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農民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運用，該局 112 年度投資運用情形，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該局為順應國際永續投資趨勢，近年積極參與永續發展領域投資，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暨簽署支持 TCFD，惟尚未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議研訂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方案，亦未針對新增之「氣候變遷風險」項目，辦理相關風險管控作業等情，業函請該局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茲將該基金 112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31,822,227,000	100.00	133,634,002,369	100.00	101,811,775,369	319.94
總 支 出	3,539,447,000	11.12	7,818,000,329	5.85	4,278,553,329	120.88
本期賸餘（短絀）	28,282,780,000	88.88	125,816,002,040	94.15	97,533,222,040	344.85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37,951,896,743	100.00	1,048,149,683,127	100.00	89,802,213,616	8.57
流 動 資 產	1,045,270,405,118	91.86	960,231,670,232	91.61	85,038,734,886	8.8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2,673,950,792	8.14	87,910,201,789	8.39	4,763,749,003	5.42
無 形 資 產	7,540,833	0.00	7,811,106	0.00	- 270,273	- 3.46
合 計	1,137,951,896,743	100.00	1,048,149,683,127	100.00	89,802,213,616	8.57
負 債	49,140,222,673	4.32	46,145,653,619	4.40	2,994,569,054	6.49
流 動 負 債	20,349,143,429	1.79	21,460,917,615	2.05	- 1,111,774,186	- 5.18
其 他 負 債	28,791,079,244	2.53	24,684,736,004	2.36	4,106,343,240	16.64
淨 值	1,088,811,674,070	95.68	1,002,004,029,508	95.60	86,807,644,562	8.66
基 金	839,020,219,203	73.73	859,807,541,054	82.03	- 20,787,321,851	- 2.42
累 積 餘 絀	249,791,454,867	21.95	142,196,488,454	13.57	107,594,966,413	75.67
合 計	1,137,951,896,743	100.00	1,048,149,683,127	100.00	89,802,213,616	8.57

註：1. 112 年底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3 億 7,923 萬餘元，遠期外匯合約名目金額 493 億 9,673 萬餘元，賣出期貨契約價值 219 億 9,980 萬餘元，買入期貨契約價值 279 億 9,623 萬餘元，利率交換合約名目金額 532 億 6,301 萬餘元，買入選擇權契約價值 17 億 3,063 萬餘元。

2. 112 年底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 1,236 億 8,207 萬餘元。

三、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設置，由雇主及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提繳事業單位計 57 萬 7 千餘家，提繳人數計 751 萬 4 千餘人。基金來源包括：雇主及勞工提繳之退休金、基金運用收益、收繳之滯納金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基金投資運用、稽核與管理所需經費及其他有關必要支出等。茲將該基金 112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作業收支之審核

112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4,949 億 6,289 萬餘元，支出 154 億 9,851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4,794 億 6,43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3,398 億 9,257 萬餘元，約 243.53%，主要係投資國內外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 兆 3,025 億 2,984 萬餘元；負債總額 12 億 4,31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3%；淨值 4 兆 3,012 億 8,67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7%，包括基金 4 兆 2,928 億 2,809 萬餘元，累積賸餘 84 億 5,863 萬餘元。

（三）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112 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3 兆 7,380 億餘元（平均），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分別為 41%（1 兆 5,326 億餘元）及 59%（2 兆 2,054 億餘元），倘依自營與委託經營區分，則自營與委託經營計畫配置比率分別為 34%（1 兆 2,709 億餘元）及 66%（2 兆 4,671 億餘元）。執行結果，112 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3 兆 7,969 億餘元（平均），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41.74%（1 兆 5,846 億餘元）及 58.26%（2 兆 2,123 億餘元）；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40.75%（1 兆 5,472 億餘元）及 59.25%（2 兆 2,496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112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運用項目	預期配置			允許變動區間 比率	實際配置		
	自營 比率	委託 比率	平均餘額		自營 比率	委託 比率	平均餘額
合計	34	66	37,380	—	40.75	59.25	37,969
1. 銀行存款	10	—	3,738	8-23	13.49	—	5,121
2. 國內債務證券	9	—	3,364	6-19	8.31	—	3,156
3. 國內權益證券	6	16	8,223	16-31	6.62	13.32	7,568
4. 國外債務證券	5	14	7,102	9-24	9.09	11.42	7,788
5. 國外權益證券	2	24	9,719	17-28	1.69	23.33	9,500
6. 國外另類投資	2	12	5,233	7-15	1.55	11.18	4,834

註：1. 預期配置之平均餘額係預計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之平均數；實際配置之平均餘額係每日餘額之平均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112 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為 4,785 億 6,326 萬餘元，收益率 12.60%，其中已實現利益 1,319 億 5,962 萬餘元，未實現利益 3,466 億 364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基金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1 兆 3,139 億 4,907 萬餘元，高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2,993 億 461 萬餘元（表 2）。

表 2 歷年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實際收益數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	保證最低收益率
合計	1,017,139,566	296,809,510	1,313,949,077	—	299,304,619	—
94	60,203	—	60,203	1.53	76,050	1.93
95	1,235,817	—	1,235,817	1.62	1,644,859	2.16
96	2,023,543	- 1,268,028	755,515	0.42	4,368,553	2.43
97	- 9,925,805	- 7,737,513	- 17,663,319	- 6.06	7,727,538	2.65
98	21,087,353	27,025,213	48,112,567	11.84	3,739,961	0.92
99	18,138,714	- 9,935,201	8,203,512	1.54	5,576,174	1.05
100	4,318,754	- 30,719,813	- 26,401,058	- 3.95	8,786,969	1.31
101	9,960,029	30,674,799	40,634,829	5.02	11,274,759	1.39
102	41,275,033	14,384,889	55,659,922	5.68	13,639,082	1.39
103	49,069,964	26,330,008	75,399,973	6.38	16,442,567	1.39

表 2 歷年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收益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實際收益數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	保證最低收益率
104	27,193,255	- 28,501,781	- 1,308,526	- 0.09	17,459,020	1.37
105	31,682,095	19,858,730	51,540,825	3.23	17,878,953	1.13
106	94,943,446	45,753,393	140,696,839	7.93	18,929,548	1.05
107	85,235,825	- 127,620,149	- 42,384,324	- 2.07	21,057,166	1.05
108	82,437,531	184,569,639	267,007,170	11.45	23,638,379	1.05
109	134,567,201	43,610,066	178,177,267	6.94	21,321,518	0.85
110	257,276,430	26,408,171	283,684,601	9.66	22,106,399	0.79
111	34,600,549	- 262,626,555	- 228,026,006	- 6.67	32,805,779	1.10
112	131,959,623	346,603,643	478,563,267	12.60	50,831,338	1.56

註：1.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於 94 年 7 月 1 日成立。

2. 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3 年、5 年及 10 年平均收益率(期間累計淨損益/期間平均餘額)分別為 5.26%、6.51% 及 5.22%。

3.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即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收益，為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累積收益，不得低於同期間以每年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全年平均利率計算之累積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及其他各類勞動基金，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農民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運用，該局 112 年度投資運用情形，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該局為順應國際永續投資趨勢，近年積極參與永續發展領域投資，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暨簽署支持 TCFD，惟尚未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議研訂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方案，亦未針對新增之「氣候變遷風險」項目，辦理相關風險管控作業等情，業函請該局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五）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勞退新制自 94 年施行以來，勞工自提退休金人數及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惟現行自提退休金之稅賦優惠對於中低所得勞工之誘因相較不足，自提退休金者仍多集中於高所得勞工，恐不利中低所得勞工退休生活之保障，允宜研謀改善，以提高勞工自提意願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 112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139,706,843,000	100.00	494,962,898,269	100.00	355,256,055,269	254.29
總 支 出	135,030,000	0.10	15,498,511,939	3.13	15,363,481,939	11,377.83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39,571,813,000	99.90	479,464,386,330	96.87	339,892,573,330	243.53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302,529,840,431	100.00	3,587,425,139,631	100.00	715,104,700,800	19.93
流 動 資 產	3,790,185,075,231	88.09	3,251,677,726,579	90.64	538,507,348,652	16.5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06,882,938,269	11.78	330,795,651,567	9.22	176,087,286,702	53.23
無 形 資 產	8,685,231	0.00	10,868,613	0.00	- 2,183,382	- 20.09
其 他 資 產	5,453,141,700	0.13	4,940,892,872	0.14	512,248,828	10.37
合 計	4,302,529,840,431	100.00	3,587,425,139,631	100.00	715,104,700,800	19.93
負 債	1,243,112,913	0.03	760,798,829	0.02	482,314,084	63.40
流 動 負 債	1,243,112,913	0.03	760,798,829	0.02	482,314,084	63.40
淨 值	4,301,286,727,518	99.97	3,586,664,340,802	99.98	714,622,386,716	19.92
基 金	4,292,828,096,430	99.77	3,579,099,276,851	99.77	713,728,819,579	19.94
累 積 餘 絀	8,458,631,088	0.20	7,565,063,951	0.21	893,567,137	11.81
合 計	4,302,529,840,431	100.00	3,587,425,139,631	100.00	715,104,700,800	19.93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2 年底有 18 億 6,304 萬餘元。

2. 112 年底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 837 億 8,972 萬餘元（流動）及負 2 億 519 萬餘元（非流動）。

四、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雇主依法提繳之費用、基金投資收益及孳息收入；基金用途為墊償雇主積欠勞工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暨辦理基金業務之行政支出。茲將該基金 112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2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18 億 3,477 萬餘元，支出 3 億 5,152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14 億 8,32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9 億 6,691 萬餘元，約 187.26%，主要係基金投資運用收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75 億 3,289 萬餘元；負債總額 44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3%；淨值 175 億 2,84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7%，全數為累積賸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產配置多屬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投資運用績效遜於其他政府基金，允宜依市場現況及總體經濟情勢，在兼顧基金流動性及可控制風險情況下，研議適度調整資產配置比率之可行性，以有效提升基金運用績效。

政府為發揮企業互助精神及社會連帶責任，落實對勞工經濟生活之保障，使勞工於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時，能及時獲得保障，免於驟失經濟依存，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於 75 年設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下稱墊償基金），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墊償基金；遇有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墊償基金先行墊償。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墊償基金近 10 年度提繳狀況穩定，除 109 年度（98.84%）及 110 年度（98.31%）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提繳率略低外，其餘年度提繳率均逾 99%；另墊償基金雖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法，自 104 年 2 月 4 日起將雇主未依法給付之退休金及資遣費納入墊償範圍，導

致整體墊償金額較修法前增加，惟除 108 及 109 年度墊償金額超逾當年度提繳金額外，其餘年度墊償金額均較當年度提繳金額低（表 1），基金餘額持續增加，截至 112 年底止，墊償基金運用規模累計達 169 億餘元。經查墊償基金之運用業務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下稱基金運用局）辦理，據該局統計，墊償基金 112 年度投資運用收益為 9 億 8,236 萬餘元、收益率 6.35%，運用績效雖為近 5 年

度最高，惟與基金運用局經管之其他政府基金相較（表 2），墊償基金歷年收益率明顯偏低，據基金運用局說明，主要係考量墊償基金設立之目的，須穩定確保當事業單位面臨不可預測之國際、經濟或災變等重大事件時，該基金可足供支應突發之墊償款項，爰依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現行墊償基金資產配置，係以投資國內債券及銀行存款等風險較低之項目為主，112 年底資產配置情形為國內債務證券 86 億餘元、占比 50.88%，銀行存款 48 億餘元、占比 28.42%，國內權益證券 34 億餘元、占比 20.70%（表 3）。按墊償基金之投資運用策略雖相較保守，惟該基金近年投資國內權益證券績效尚佳，包括 109、110 及 112 年度之投資績效均優於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表 3），且基金運用局近 5 年度在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之運用比率上限（30%）範圍內，逐步調高國

表 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應提繳金額		墊償金額
	已提繳金額	提繳率	
103	507,761,417	505,717,939	71,354,659
104	530,206,211	528,029,022	73,306,025
105	660,569,277	657,840,705	159,885,200
106	690,590,683	687,497,930	270,765,249
107	718,308,036	715,024,449	427,426,671
108	744,474,525	741,196,280	1,242,054,498
109	765,062,012	756,187,017	795,952,698
110	783,883,021	770,642,040	280,723,517
111	813,673,155	805,974,980	269,426,579
112	846,694,344	843,237,541	408,376,810

註：1. 應提繳金額及已提繳金額之統計區間為上年度 11 月份至當年度 10 月份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表 2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投資運用收益率

單位：%

基金別 \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3.23	5.15	5.18	-2.27	6.3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45	6.94	9.66	-6.67	12.60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3.47	8.50	11.22	-8.30	14.83
勞工保險基金	13.30	8.83	9.71	-7.45	14.44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2.03	8.76	9.88	-6.38	14.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表 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產配置及收益率

單位：%

年度資產配置	108			109			110			111			112		
	允許變動區間比率	年底配置比率	收益率	允許變動區間比率	年底配置比率	收益率	允許變動區間比率	年底配置比率	收益率	允許變動區間比率	年底配置比率	收益率	允許變動區間比率	年底配置比率	收益率
合計		100.00	3.23		100.00	5.15		100.00	5.18		100.00	-2.27		100.00	6.35
銀行存款	30-75	50.32	0.94	20-55	37.82	0.85	20-55	38.82	0.78	20-55	34.58	1.01	20-55	28.42	1.43
國內債券證券	15-40	38.09	2.20	15-55	45.01	1.96	15-55	42.46	2.33	15-55	46.81	1.58	15-55	50.88	1.76
國內權益證券	0-30	11.59	22.89	5-30	17.17	34.63	5-30	18.72	31.71	5-30	18.61	-24.08	5-30	20.70	33.04
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年報酬率			23.33			22.80			23.66			-22.40			26.8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內權益證券之配置比率，由 11.59% 上升至 20.70%，已有效提升整體基金報酬率，由 3.23% 升至 6.35%。鑑於墊償基金規模日益擴大，且提繳狀況穩定，另基金持有現金部位充足，流動性風險亦低，為長期績效考量，經函請基金運用局持續研謀提升運用績效，並參酌其他政府基金投資策略，在兼顧基金流動性及可控制風險情況下，依市場現況及總體經濟情勢，研議於法規範圍內適度調整國內權益證券配置占比之可行性，以有效提升基金運用績效。據復：墊償基金年度資產配置計畫，係於法規允許範圍內，綜合考量國際金融市場情勢、資產長期走勢、資產報酬連動情形及投資量能與達成配置之可行性等，利用資產配置系統做最適配置推估，於兼顧基金流動性前提下，致力增益基金收益，113 年度國內權益證券運用項目之允許變動區間已屆上限 30%，未來將廣續密切觀察經濟情勢與掌握市場動態，積極多元布局，並持續精進投資策略，在各資產項目允許變動區間內，視金融市場變化動態調整因應，以獲取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計未償還之墊款高達 61 億餘元，仍在催收中及移送強制執行者計 22 億餘元，允宜廣續強化追償及催收作業，以維護基金債權 1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 112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1,143,966,000	100.00	1,834,779,378	100.00	690,813,378	60.39
總 支 出	627,625,000	54.86	351,526,837	19.16	- 276,098,163	- 43.99
本期賸餘（短絀）	516,341,000	45.14	1,483,252,541	80.84	966,911,541	187.26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7,532,893,120	100.00	16,049,575,749	100.00	1,483,317,371	9.24
流 動 資 產	7,851,493,048	44.78	6,449,643,921	40.19	1,401,849,127	21.74
投 資	9,391,813,357	53.57	9,338,314,529	58.18	53,498,828	0.57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302,757	0.00	380,638	0.00	- 77,881	- 20.46
無 形 資 產	1,033,048	0.01	1,548,266	0.01	- 515,218	- 33.28
其 他 資 產	288,250,910	1.64	259,688,395	1.62	28,562,515	11.00
合 計	17,532,893,120	100.00	16,049,575,749	100.00	1,483,317,371	9.24
負 債	4,419,908	0.03	4,355,078	0.03	64,830	1.49
流 動 負 債	4,418,908	0.03	4,354,078	0.03	64,830	1.49
其 他 負 債	1,000	0.00	1,000	0.00	-	-
淨 值	17,528,473,212	99.97	16,045,220,671	99.97	1,483,252,541	9.24
累 積 餘 絀	17,528,473,212	99.97	16,045,220,671	99.97	1,483,252,541	9.24
合 計	17,532,893,120	100.00	16,049,575,749	100.00	1,483,317,371	9.24

五、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茲將該基金 112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2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83 億 1,684 萬餘元，支出 65 億 3,139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17 億 8,54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2 億 547 萬餘元，約 13.01%，主要係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00 億 5,133 萬餘元；負債總額 33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2%；淨值 200 億 4,79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8%，全數為累積賸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環境部為穩定廢輪胎及廢資訊物品回收處理之收支衡平，陸續調增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惟近年來回收清除處理收支差短持續擴增，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健全基金財務體制。

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為加強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 13 類、33 項，包含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資訊物品及廢電子電器等類別。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第 2 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 15 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規定：「公告指定業者……依本法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

費用，至少百分之七十撥入本基金，其餘撥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據該部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列管應申報繳費之責任業者，計有 3 萬 855 家，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賸餘共計 18 億 99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4 年度廢輪胎回收處理業者補貼費用增加，惟收入受市場景氣波動，增幅未如預期，致收支差短擴大；環境部為推動廢輪胎回收及再利用，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

「責任業者及回收、處理業，得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前條第 1 款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經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審核符合第 1 項設施標準及第 2 項作業辦法之規定後，予以補貼。」辦理相關補貼作業。據環境部統計，近 4 年度（109 至 112 年度）廢輪胎回收量介於 14 萬 9,798 公噸至 15 萬 2,611 公噸間，同期間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之廢輪胎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自 109 年度之 4 億 2,852 萬餘元上升至 112 年度之 4 億 5,670 萬餘元（表 1），增幅 6.58%，據環境部說明主要係為鼓勵產業界提升投入

表 1 廢輪胎回收清除處理收支餘絀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廢輪胎高值化再利用量能，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公告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不含廢機動車輛類及廢照明光源類）」，新增內徑 20 英吋以上未達 24 英吋且輪胎寬

年度	109	110	111	112
科目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416,369	449,769	446,358	432,147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	428,527	460,435	454,234	456,708
收入與補貼相抵	- 12,157	- 10,665	- 7,876	- 24,56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決算資料。

度 13 英吋或 330 公釐以上特種胎之補貼，爰回收清除處理補貼隨之增加。惟查 109 至 112 年度廢輪胎回收清除處理收入，前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民眾購車需求提高致輪胎進口量增加，回收清除處理收入隨升外，112 年度因輪胎進口量減少，回收清除處理收入再度下滑，致短絀金額創近 4 年度新高，顯示基金因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增加，卻未配套檢討徵收費率合理性，將影響收支差短，經函請環境部賡續研謀改善措施，以維廢

輪胎之處理收支衡平。據復：已針對徵收費率進行研議，待與業界溝通完成，經法定程序公告後，基金將收支衡平。

2. 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相關費率已調增，惟回收清除處理收支差短持續擴增，恐影響廢資訊物品回收作業之推動：環境部為避免廢資訊物品任意丟棄，造成環境污染，已公告回收廢資訊物品計有可攜式電腦、主機板、硬式碟機、電源器、機殼、顯示器、印表機、鍵盤等 8 項，並鼓勵回收處理業者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按本部前審核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110 年度決算，曾就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收支差短從 108 年度之 3,051 萬餘元逐年攀升至 110 年度之 3,661 萬餘元，函請環境部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已於 109 年度調漲相關徵收費率，惟因該部輔導業者引進國外機械處理系統，回收處理量大量增加，致基金支出高於收入，後續將修正廢資訊物品徵收及補貼費率合適性。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部雖於 109 年度調升相關徵收費率，惟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收支差短仍從 110 年度之 3,661 萬餘元，上升至 112 年度之 1 億 2,223 萬餘元（表 2），增幅達 233.82%，據該部說明係因 111 及 112 年度進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

—19）後疫情時代，資訊物品汰換需求下降，回收清除處理收入隨之下降，加上民眾於疫情期間汰換之資訊物品多遞延至後續年度回收所致。惟查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收支長期差短，且近年差短金額持續擴增，恐影響廢資訊物品回收作業之推動，經函請環境部廣續研謀改善，以維基金永續發展。據復：後續將針對廢資訊物品類後端回收處理成本、目標回收率、產品銷售狀況及基金餘絀進一步檢討，研擬修正徵收及補貼費率，以穩定基金正常運作。

表 2 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收支餘絀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108	109	110	111	112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371,407	437,556	506,479	455,165	401,172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	401,927	471,161	543,095	501,419	523,404
收入與補貼相抵	- 30,519	- 33,604	- 36,616	- 46,254	- 122,23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決算資料。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環境保護署為彌補近 3 年度紙餐具材質回收清除處理收支連續發生短絀，賡續由基金非營業部分撥入應急款項支應，惟部分紙餐具責任業者短漏申報情形嚴重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 112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8,165,115,000	100.00	8,316,841,360	100.00	151,726,360	1.86
總支出	6,585,150,000	80.65	6,531,398,666	78.53	- 53,751,334	- 0.82
本期賸餘（短絀）	1,579,965,000	19.35	1,785,442,694	21.47	205,477,694	13.0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20,051,333,585	100.00	18,266,129,680	100.00	1,785,203,905	9.77
流動資產	19,764,646,154	98.57	17,946,860,484	98.25	1,817,785,670	10.13
其他資產	286,687,431	1.43	319,269,196	1.75	- 32,581,765	- 10.21
合計	20,051,333,585	100.00	18,266,129,680	100.00	1,785,203,905	9.77
負債	3,389,994	0.02	3,628,783	0.02	- 238,789	- 6.58
流動負債	3,389,994	0.02	3,628,783	0.02	- 238,789	- 6.58
淨值	20,047,943,591	99.98	18,262,500,897	99.98	1,785,442,694	9.78
累積餘絀	20,047,943,591	99.98	18,262,500,897	99.98	1,785,442,694	9.78
合計	20,051,333,585	100.00	18,266,129,680	100.00	1,785,203,905	9.77

六、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財政部基於業務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備，於 60 年督促保險業者設置，專責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相關事宜。84 年財政部考量基金結餘足敷支應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依照 83 年 10 月 24 日立法院第 2 屆第 4 會期預算委員會「財政部應研究停徵發展基金」之決議，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停收保險業者自保費收入提撥之款項。又為使基金運作更為公開透明，經行政院於 91 年 8 月 30 日函示改制為信託基金，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於 93 年 7 月 1 日由財政部改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金來源包括：84 年 7 月 1 日基金累積餘額、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辦理保險調查統計、研究發展、訓練、諮詢及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之相關經費。茲將該基金 112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2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2,638 萬餘元，支出 1 億 2,285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短絀 9,64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623 萬餘元，約 6.07%，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經費結餘款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2 億 8,428 萬餘元；負債總額 2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2%；淨值 12 億 8,40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8%，包括累積賸餘 12 億 7,863 萬餘元，淨值其他項目 541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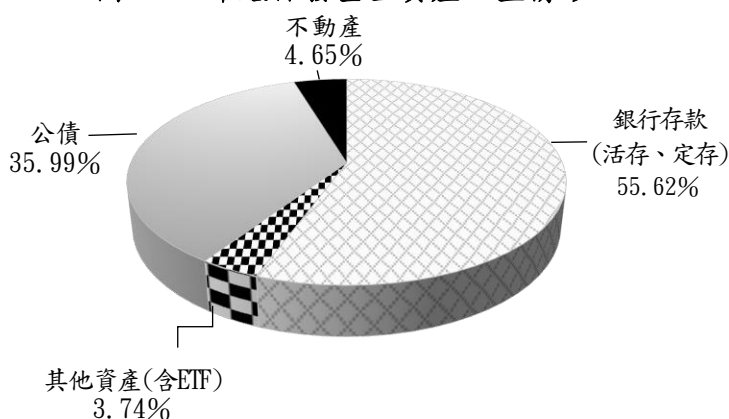
（三） 重要審核意見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利息等收入已有所成長，惟資產配置及資金運用待強化，允宜督促檢討妥處，以增裕基金收益。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下稱保發基金）110 至 112 年度短絀金額分別為 9,282 萬餘元、9,134 萬餘元及 9,647 萬餘元，主要係所餘資產衍生之利息、股利、租賃等收入及投資獲利，不敷支應該基金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辦理保險業接軌 IFRS 17 業務所需經費所致。經查該基金 112 年度利息收入 1,728 萬餘元（占基金總收入之 65.51%），較 111 年度之 1,354 萬

餘元增加 374 萬餘元，成長率為 27.62%，又資金收益率 2.42%亦較 111 年度之 1.68%增加 0.74 個百分點，顯示該基金資金運用收益已有所改善。惟經分析保發基金資產配置情形，該基金 112 年度銀行存款（含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及公債總計

圖1 112年底保發基金資產配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保發基金決算書。

11 億 7,66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91.62%，逾 9 成（圖 1），顯示保發基金資產配置側重於銀行存款及公債，112 年度雖因利率上升，資金收益較以前年度成長，倘利率反轉，則恐將影響基金收益。又查該基金持有坐落於臺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25 號及松江路 152 號等 2 處出租房舍，雖自 97 年起依立法院決議向承租人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分別收取 253 萬元及 207 萬元之租金，每年共計收取租金 460 萬元，然 16 年來未曾參酌區域租金行情及考量物價變動，調整該等房舍租金收費標準，允宜研議檢討資產配置及資金運用方式，以增裕基金收益，經函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研議檢討改善。據復：保發基金為強化投資效益，已規範投資標的篩選標準，建立停利停損機制，並要求保發中心自籌財源，至租賃物收費標準，因考量產、壽險公會已負擔全面整修支出，且未來仍須持續借重公會功能，作為政府與保險業間溝通聯繫之橋樑，爰維持原租金續租，惟未來將持續開源節流，檢討資金運用與配置，以增加基金收益。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基金連年鉅額補助單一財團法人協助辦理保險調查及統計等業務，且基金管理委員會自 109 年度起每年僅召開 2 次會議，相關工作計畫及經費支用之審核流於形式，並與該基金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委員會議以每 3 個月開會 1 次為原則未合，亟待檢討補助經費之審核機制及強化管理委員會功能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 112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21,094,000	100.00	26,385,874	100.00	5,291,874	25.09
總 支 出	123,800,000	586.90	122,855,948	465.61	- 944,052	- 0.76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02,706,000	- 486.90	- 96,470,074	- 365.61	6,235,926	- 6.07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84,282,183	100.00	1,376,509,911	100.00	- 92,227,728	- 6.70
流 動 資 產	727,169,883	56.62	826,362,646	60.03	- 99,192,763	- 12.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97,416,897	38.73	490,452,812	35.63	6,964,085	1.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94,453	4.65	59,694,453	4.34	—	—
其他 資 產	950	0.00	—	—	950	--
合 計	1,284,282,183	100.00	1,376,509,911	100.00	- 92,227,728	- 6.70
負 債	227,381	0.02	522,415	0.04	- 295,034	- 56.48
流 動 負 債	43,381	0.00	149,415	0.01	- 106,034	- 70.97
其他 負 債	184,000	0.01	373,000	0.03	- 189,000	- 50.67
淨 值	1,284,054,802	99.98	1,375,987,496	99.96	- 91,932,694	- 6.68
累 積 餘 絀	1,278,637,704	99.56	1,375,107,778	99.90	- 96,470,074	- 7.02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5,417,098	0.42	879,718	0.06	4,537,380	515.78
合 計	1,284,282,183	100.00	1,376,509,911	100.00	- 92,227,728	- 6.7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217,500 元及 429,979 元。

2. 112 年底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 5,417,098 元。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設置，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參加該基金之機關（構）及學校數共 7 千餘個，總人數 65 萬餘人。基金來源包括：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軍、公、教、政務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收益；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及其他有關收入等。基金用途為軍、公、教、政務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茲將該基金 112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2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942 億 3,769 萬餘元，支出 26 億 3,770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915 億 9,998 萬餘元，加計其他綜合賸餘 81 億 7,767 萬餘元，本期綜合賸餘 997 億 7,765 萬餘元，較預算綜合賸餘 302 億 416 萬餘元，增加 695 億 7,349 萬餘元，約 230.34%，主要係受全球股市上漲及調整投資組合，致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較預期增加。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8,389 億 6,856 萬餘元；負債總額 97 億 5,13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16%；委託人權益 8,292 億 1,72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8.84%，包括基金 8,160 億 3,687 萬餘元及累積其他綜合賸餘 131 億 8,039 萬餘元。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112 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8,039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分別為 50.3%（4,043 億餘元）及 49.7%（3,995 億餘元），倘依自營與委託經營區分，則自營與委託經營計畫配置比率均為 50%（4,019 億餘元）。執行結果，112 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8,147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52.13%（4,247 億餘元）及 47.87%（3,900 億餘元）；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53.48%（4,358 億餘元）及 46.52%（3,789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11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投資及運用項目		預期運用 配置比率	允許變動區間		實際運用配置		
			下限	上限	比率	金額	
合計		100.00			100.00	8,147	
國內投資		50.30			52.13	4,247	
國外投資		49.70			47.87	3,900	
自行經營小計		50.00			53.48	4,358	
國內	1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ETF	15.00	10.00	20.00	14.94	1,217
	2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資本利得型	2.00	0.10	4.00	1.70	138
	3	新臺幣銀行存款	4.50	4.00	9.00	5.46	444
	4	短期票券及庫券	3.00	2.00	6.00	5.60	456
	5	債券	9.60	5.50	13.00	9.36	763
	6	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	0.10	—	0.12	—	—
	7	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辦理經濟建設之貸款或投資	0.10	—	5.00	—	—
國外	8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資本利得型	1.40	0.50	2.00	1.25	102
	9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固定收益型	0.50	0.10	2.00	0.61	49
	10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另類投資型	0.80	0.10	1.00	0.76	62
	11	外幣銀行存款	1.00	0.50	5.00	1.29	104
	12	債券	12.00	4.00	25.00	12.51	1,019
委託經營小計		50.00			46.52	3,789	
國內	13	資本利得型	16.00	7.50	20.00	15.07	1,227
國外	14	資本利得型	19.00	9.00	25.00	18.58	1,514
	15	固定收益型	7.50	2.00	10.00	6.83	556
	16	另類投資型	7.50	2.00	10.00	6.04	491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及決算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112 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為 997 億 7,504 萬餘元，收益率 13.10%，其中已實現利益 264 億 3,978 萬餘元、未實現利益（包含已處分備供出售持股之新舊成本差額、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投資評價利益及未實現匯兌損失）651 億 5,758 萬餘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利益 81 億 7,767 萬餘元（表 2）。截至 112 年底止，基金累計運用已實現損益為 3,712 億 9,266 萬餘元，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平均最低年收益為 322 億 3,547 萬餘元，高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數 56 億 848 萬餘元（表 2），無需國庫撥補。

表 2 歷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已實現 損益	未實現損益 (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投資評價損益)	整體 收益數	整體 收益率	保證最低 收益數	保證最低 收益率
合計	371,292	91,321	462,613		154,615	
85 至 102	151,440	- 13,101	138,339		99,673	
103	25,211	10,435	35,646	6.50	7,106	1.40
104	13,129	- 24,005	- 10,876	- 1.94	6,996	1.38
105	11,074	12,618	23,693	4.29	5,552	1.12
106	21,201	18,506	39,708	7.15	4,975	1.04
107	18,132	- 24,664	- 6,531	- 1.14	4,902	1.04
108	20,740	40,513	61,253	10.62	4,797	1.04
109	13,656	36,291	49,947	8.46	3,785	0.83
110	56,397	23,104	79,502	11.85	3,531	0.76
111	13,868	- 61,712	- 47,843	- 6.73	5,321	1.10
112	26,439	73,335	99,775	13.10	7,971	1.57
近 3 年度平均值	32,235	11,575	43,811		5,608	

- 註：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於 84 年 7 月 1 日成立；自 105 年度起參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
 2. 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近 3 年、5 年、10 年加權平均收益率分別為 6.13%、7.33%、5.32%。
 3. 整體收益數（率）係已實現損益加計未實現損益後之收益數（率）。
 4. 本表所列 112 年度整體收益數為 99,775,049,829 元，係本期綜合賸餘 99,777,659,830 元，扣除非運用項目產生遞延利息及購買年資孳息 14,471,546 元及加計提列呆帳費用 11,861,545 元。
 5.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6.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統計年報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網站資料。

(四) 重要審核意見

政府為減緩國家財政負擔及落實資源合理分配，推動實施年金改革並持續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惟自 112 年 7 月起重新建立新進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對基金財務將產生重大衝擊，為保障適用既有退撫制度公務人員之退休權益，允宜妥適規劃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基金，以補足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並持續改善收支情形，健全基金財務。

政府為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下稱退撫基金）財務收支，自 107 年 7 月起施行軍公教退撫制度改革。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退撫法）第 40 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2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0 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4 條第 3 項等規定，退休（退除、退職）人員之所得依法扣減後，每年所節省之退休撫卹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

退撫基金，另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4 條第 5 項規定，國軍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 10 年編列 1,000 億元挹注。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2 年 4 月 30 日改制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下稱退撫基金管理局）統計，107 至 112 年度節省經費及挹注款累計 2,774 億餘元，分別於 108 至 114 年度間編入退撫基金預算（表 3）；又為逐年縮減軍公教人員實際與最適提撥費率之差距，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公告，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 110 年度起調整為 13%，每年度調升 1%，至 112 年度調整為 15%，預計每年度亦可增加約 53 億元挹注款。銓敘部為減緩國家財政負擔及落實資源合理分配，已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退撫法第 93 條規定，就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初任公務人員（下稱初任人員）重新建立退撫制度，由於初任人員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改採設立個人退休金專戶方式，收繳給付完全與退撫基金脫鉤，退撫給與方式亦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退撫基金將因初任人員適用新制而不再有相關提撥收入，政府已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退撫法第 93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增訂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經查 108 至 111 年度公教人員收繳給付均為負值，111 及 112 年度公教人員收繳給付結餘分別為 26 億 8,415 萬餘元及 85 億 3,868 萬餘元，入不敷出狀況已稍有改善，惟據 111 年 3 月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書摘要載以，若新進人員另立新退撫制度，不再參加退撫基金，且政府亦未編列預算撥補，於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調升為 15% 等條件下，公務人員及教育人

表 3 公政教軍人員年金改革節省經費及國軍配合政府精簡政策挹注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挹注年度 (節省年度)	合計	108 (108)	109 (107 年 7 至 12 月)	110 (108)	111 (109)	112 (110)	113 (111)	114 (112)
合計	277,459	10,000	24,077	38,685	42,169	51,164	53,903	57,458
年金改革 節省經費	小計	207,459	—	14,077	28,685	32,169	41,164	47,458
	公務人員	85,710	—	6,014	11,854	13,423	16,593	19,779
	政務人員	616	—	59	101	76	126	127
	教育人員	107,447	—	7,601	15,546	16,738	21,785	23,428
	軍職人員	13,685	—	401	1,183	1,930	2,659	4,123
國軍配合 精簡政策	軍職人員	7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資訊專區／年改挹注款專區」網站資料。

員之基金累積餘額將分別於 135 年及 133 年開始出現負數，若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撥補 100 億元且提撥費率調升為 18%，基金累積餘額仍將分別於 143 年及 141 年開始出現負數（表 4），顯示新進人員設立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撫新制將對退撫基金財務產生重大衝擊，經函請退撫基金管理局依退撫法第 93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等規定，暨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妥適規劃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退撫基金，以補足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並持續提高收益率、落實節省經費挹注等措施，以化解退撫基金破產疑慮。據復：為因應退撫制度變革，現行退撫基金因新進人員改適用新制度，而不再有新進公教人員之提撥收入，影響基金財務，已召開「政府編列預算撥補公教人員退撫基金之執行事宜會議」，銓敘部及教育部依該會議決議，每年度應撥補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數額分別為 194 億元及 123 億元，合計 317 億元，並於 113 年度撥補退撫基金 100 億元，其中 113 年度仍有 217 億元尚未撥補，已經連同 114 年度應撥補數額 317 億元，共計 534 億元，編入退撫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未來將依會議決議賡續辦理撥補退撫基金，持續改善基金收支情形，以保障適用既有退撫制度公務人員之退休權益。

表 4 新進人員另立新退撫制度後政府撥補及提撥費率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影響之分析

每年度撥補金額（112 年 7 月起）	基金累積餘額開始出現負數年度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不撥補	新臺幣 100 億元	不撥補	新臺幣 100 億元
逐年調升至 15%	135 年	140 年	133 年	139 年
逐年調升至 18%	137 年	143 年	135 年	141 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書摘要資料。

（五）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政府為建構全新及永續發展之退撫制度，自 112 年 7 月起推動初任公務人員退撫新制，陸續完備法制作業及機關組織調整，惟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之收繳給付、投資運用、提存準備及監理機制等仍待建置，允宜賡續積極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利退撫新制業務推展。	

表 5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2. 111 年度基金投資運用績效受國際情勢影響，為歷年投資運用損失金額次高，又近 3 年度自行經營之配置權重呈漸增趨勢，惟自行經營資本利得部分之績效首次低於委託經營，有待研謀提升投資運用績效。	

茲將該基金 112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32,128,280,000	100.00	94,237,692,983	100.00	62,109,412,983	193.32
總 支 出	1,924,117,000	5.99	2,637,707,702	2.80	713,590,702	37.09
本期賸餘 (短絀)	30,204,163,000	94.01	91,599,985,281	97.20	61,395,822,281	203.27
其他綜合賸餘 (短絀)	—	—	8,177,674,549	8.68	8,177,674,549	--
本期綜合賸餘 (短絀)	30,204,163,000	94.01	99,777,659,830	105.88	69,573,496,830	230.3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38,968,566,986	100.00	715,203,499,907	100.00	123,765,067,079	17.30
流 動 資 產	571,020,958,633	68.06	488,386,222,134	68.29	82,634,736,499	16.92
長期性投資及應收款	267,947,608,353	31.94	226,817,277,773	31.71	41,130,330,580	18.13
合 計	838,968,566,986	100.00	715,203,499,907	100.00	123,765,067,079	17.30
負 債	9,751,303,846	1.16	8,045,163,348	1.12	1,706,140,498	21.21
流 動 負 債	9,740,827,142	1.16	8,042,686,307	1.12	1,698,140,835	21.11
其 他 負 債	10,476,704	0.00	2,477,041	0.00	7,999,663	322.95
委 託 人 權 益	829,217,263,140	98.84	707,158,336,559	98.88	122,058,926,581	17.26
基 金	816,036,870,470	97.27	702,155,618,438	98.18	113,881,252,032	16.22
累積其他綜合賸餘 (短絀)	13,180,392,670	1.57	5,002,718,121	0.70	8,177,674,549	163.46
合 計	838,968,566,986	100.00	715,203,499,907	100.00	123,765,067,079	17.3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197,800,000 元及 199,800,000 元。

2.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 (包括或有負債) 為 3,756,188,020,073 元。

八、信託基金綜計簡表

(一) 信託基金綜計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收 入		支 出		餘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213,316,284,000	734,401,791,010	12,952,879,000	32,972,596,193	200,363,405,000	701,429,194,817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12,000	15,445	12,000	12,000	—	3,445
胡原洲女士 獎(助)學基金	12,000	15,418	8,000	8,000	4,000	7,418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78,000	101,130	75,000	65,000	3,000	36,130
劉存恕先生警察 子女獎學基金	—	—	264,000	267,786	- 264,000	- 267,786
誠園獎學基金	423,000	322,868	508,000	415,170	- 85,000	- 92,302
劉竹琛先生警察 子女獎學基金	33,000	44,160	47,000	20,000	- 14,000	24,160
莊守耕公益基金	27,000	39,475	25,000	25,000	2,000	14,475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 師資補助金基金	7,200,000	7,223,153	7,141,000	6,866,782	59,000	356,371
農民退休基金	314,035,000	1,372,244,660	1,212,000	862,855	312,823,000	1,371,381,805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31,822,227,000	133,634,002,369	3,539,447,000	7,818,000,329	28,282,780,000	125,816,002,040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139,706,843,000	494,962,898,269	135,030,000	15,498,511,939	139,571,813,000	479,464,386,330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143,966,000	1,834,779,378	627,625,000	351,526,837	516,341,000	1,483,252,54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信託基金部分	8,165,115,000	8,316,841,360	6,585,150,000	6,531,398,666	1,579,965,000	1,785,442,694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 死亡濟助基金 (清潔隊員執行職務 死亡濟助基金)	1,669,000	1,870,777	6,755,000	2,900,000	- 5,086,000	- 1,029,223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3,988,000	6,192,006	1,246,000	1,064,995	2,742,000	5,127,011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21,094,000	26,385,874	123,800,000	122,855,948	- 102,706,000	- 96,470,07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32,128,280,000	94,237,692,983	1,924,117,000	2,637,707,702	30,204,163,000	91,599,985,281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 退撫儲金基金	1,282,000	1,121,685	417,000	87,184	865,000	1,034,501

(二) 信託基金綜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淨 值 或 委 託 人 權 益	
			基 金	公 積 金 及 公 積 金 餘 額 調 整
合 計	6,335,491,349,279	60,476,216,486	5,964,174,203,370	310,840,929,423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1,007,265	—	1,000,000	7,265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1,009,514	—	1,000,000	9,514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6,677,479	—	6,586,624	90,855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	—	—	—
誠園獎學基金	8,879,035	—	5,513,660	3,365,375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3,155,112	—	2,594,979	560,133
莊守耕公益基金	5,056,136	—	5,000,000	56,136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 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65,517,661	—	64,802,353	715,308
農民退休基金	15,998,258,820	333,392,008	15,664,848,563	18,249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1,137,951,896,743	49,140,222,673	839,020,219,203	249,791,454,867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4,302,529,840,431	1,243,112,913	4,292,828,096,430	8,458,631,088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7,532,893,120	4,419,908	—	17,528,473,212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20,051,333,585	3,389,994	—	20,047,943,591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157,432,746	—	—	157,432,746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497,786,771	63,159	110,000,000	387,723,612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284,282,183	227,381	—	1,284,054,80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838,968,566,986	9,751,303,846	816,036,870,470	13,180,392,670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427,755,692	84,604	427,671,088	—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12年度決算核定數為 2,440,298,576 元。

2.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3,756,188,020,073 元。